

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2〕020269号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落实：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高性能石墨烯散热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发行人将新增石墨烯散热膜产能400万平方米。此外，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先行筹建一条40万平米商业化生产示范线的建设，预计将于2022年12月建成。

请发行人结合在建及拟建石墨烯散热膜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现有产能及扩张情况，以及未来市场容量、发行人市场占比，量化说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能过剩及依据，从而可能导致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出现产能无法消化的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风险，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同步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并在收到《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十个工作日内汇总补充报送与审核问询回复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11月10日